

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色”）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特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长江绿色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承接长江绿色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执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并经我所立项审批。我所正式承接长江绿色年报审计业务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已经通过长江绿色董事会决议，并待其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今年是我所为长江绿色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1 年。

二、长江绿色审计的情况

从我所为长江绿色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长江绿色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我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正式承接长江绿色审计业务，且因为长江绿色所在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当地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该事项会导致审计时间的增加，因此无法在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我所已完成前期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立项审批等工作。因承接时间较晚，目前审计项目组尚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与长江绿色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安排年报审计工作。同时，对于



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电话、视频访谈等等。长江绿色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尽快将函证回函直接寄送审计项目组，我们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0 年 4 月 28 日

